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五題：香港中醫藥業發展

以下為今日（三月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何鍾泰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生局局長周一嶽的答覆：

問題：

有業界人士指出，近年市民對中醫診治服務的需求殷切。政府也表示要推動中醫中藥業的發展，促使香港成為中醫中藥業走向國際化的平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除了將會在南區、九龍城區、油尖旺區及離島區增設公營中醫診所外，有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增加公營中醫診所的數目，以及將服務擴展到其他地區；

（二）是否知悉現時設有中醫部的本港公立醫院的名稱；有關當局會否在本港設立中醫醫院，為中醫課程提供臨床培訓機會；及

（三）除在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施政報告》第80段提及與中成藥有關的內容外，政府在推動中醫中藥業的發展上，是否有更具體的計劃？

答覆：

主席：

（一）政府承諾開設共18間公營中醫診所，與非政府機構和本地三間大學的中醫藥學院合作，促進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發展，以及為本地中醫藥學位課程的畢業生提供培訓機會。我們計劃在每區設立一間中醫診所，至今共開設了14間，分別位於中西區、灣仔區、東區、觀塘區、黃大仙區、深水區、荃灣區、大埔區、西貢區、元朗區、屯門區、葵青區、北區及沙田區。此外，我們亦已在南區及九龍城區落實選址，並計劃在本年內完成及啓用該兩區公營中醫診所，為市民提供服務。至於餘下的油尖旺區及離島區，我們會繼續在區內物色合適的選址，務求落實在18區開設公營中醫診所的計劃。

（二）我們希望透過加強中、西醫的溝通，綜合兩個醫療體系對特定病種的治療優勢，並以循證中醫學為基礎，於公營醫療系統開展中西醫結合項目。雖然本港公營醫院目前並沒有設有中醫部，但已有20多間公營醫院提供三種模式中西醫結合服務，涵蓋痛症、中風／神經系統疾病康復治療、癌症、紓緩治療，糖尿病、情緒病及婦科、骨傷科、耳鼻喉科疾病等。試行模式包括「中西醫相互轉介服務」、「協訂醫療方案服務」及「個案管理服務」。此外，廣華醫院亦研究在重建計劃中建立中醫大樓，提供更具規模的中西醫結合服務。

在臨床培訓方面，目前三所本地大學，即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均設有中醫診所，為學生提供培訓。三所大學亦會安排學

生到內地汲取相關經驗。另外，醫院管理局除為畢業生安排三年培訓外，轄下的中醫教研中心及醫院亦為學生及畢業生提供臨床見習或實習，增加臨床培訓機會。

政府現時暫無計劃設立公營中醫院。至於有興趣設立私營中醫院的團體，政府歡迎他們向政府提出詳細建議以供考慮。

(三) 為保障公眾健康和消費者權益，確保中醫藥行業的專業水平，以推動香港中醫藥業發展，政府在一九九九年訂定《中醫藥條例》並獲得立法會通過。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隨即成立，以實施條例各項規管條文，並以「循證醫學」概念發展中醫藥業，幫助香港中醫藥業邁向國際化。除了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施政報告所提及的內容外，政府會繼續透過落實法例條文、制訂中醫藥標準和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等措施，為中醫藥業的發展營造一個有利的環境。

落實法例條文對增加市民對中醫藥的信心，促進中醫藥在香港的發展尤為重要。其中，有賴業界的普遍支持及配合，有關中成藥必須註冊的法例條文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實施。另外，中成藥必須附有符合訂明規定的標籤及說明書亦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屆時，整個中醫藥規管法例將會更全面及鞏固，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和消費者權益。

而在制訂中醫藥標準方面，訂立中藥材安全及品質參考標準有助改進中成藥的原料，加強公眾對中藥的信心；同時亦可深化中藥研究的基礎，與國際規定的要求接軌，從而促進中醫藥的現代化和國際化，並促進中藥材的貿易。生署在二〇〇二年開展了「香港中藥材標準」（簡稱「港標」）的研究計劃，目的是為一些常用中藥材制訂安全性及品質方面的標準。「港標」的科研工作得到了本地六間大學支持，首階段的60種中藥材標準已經公布，而整個計劃將涵蓋約200種中藥材，預計於二〇一二年完成。「港標」並設有國際專家委員會，其研究成果在國際上得到認同和接受，使香港成為中醫藥走向國際化的平台。

除此以外，政府亦積極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就有關傳統醫藥的發展提供專業支援，包括傳統醫藥國際分類及制定未來十年傳統醫藥策略。此外，生署將於今年三月再與世衛協辦另一次傳統醫藥國際分類會議。透過世衛，政府進一步強化了國際網絡，與其他地區建立中醫藥事故通報機制，深化了信息交流及草藥規管合作。

完

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8時16分